

內化到學生的價值觀裡，討論的過程更可集眾人的意志，進而訂定合理規範，是民主政治社會中最重要生活文化（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郭苑玲譯，2009：3）。此套叢書符合了折衷式組織的課程原則；並彰顯了民主與法治結合的法治教育意識。我國亦可以專一事權的憲政教育中心，結合法律、政治、教育、心理等菁英，以折衷式組織原則編纂一套適合高中學生需求融入其他學科的教材。其中的 Case Study 可兼跨各學科的題材，讓各學科的教師採擇使用，達致融入其他學科教學的目標。

第四節 專家學者教師代表焦點座談會議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計辦理八次諮詢會議、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主要邀請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學者專家，對其法治教育概念與發展，進行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討論，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就法治教育政策與實務面之研究焦點，並釐清本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錯誤與迷思，以求更貼近法治教育理念、政策面與實務面的實際情形與發展方向。

本節之整理方式，在於檢視其對法治教育的理念、意涵、政策面與實務面，不同面向的認知與現況，藉以釐清法治教育之相關優先議題為何，深入理解法治教育的各個面向，以確保後續的研究能更具周延性與整合性。以下針對八次諮詢及兩場焦點團體的會議紀錄內容進行分析，諮詢依題綱、焦點座談篩選出 6 項重點議題，再從學者的集中討論趨勢中梳理出本節的研究發現。

一、諮詢會議主要結論與分析

依諮詢大綱分類如下：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1. 個人自由範圍、行政權範圍以及司法審核。
2. 以憲政主義為基礎，落實主權在民。
3.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應互相限制，才能實現憲政民主為基礎自由主義民主。
4. 釐清法治教育的理解，是 rule of law 憲政主義拘束國家公權力的概念，或是指養成守法、守秩序的觀念與精神。
5. 法治教育目前怕淪為法條記憶課程。

6. 法治教育要培養寬容、相互理解、尊重相對價值與平等對話溝通的社會環境。
7. 重視法治教育基礎原則—自由是相對的、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
8. 自由權不是無限制的放縱，國家的管制權力也不可無限放大。
9. 法治教育亦應關心性別平等、種族、政黨等新興議題。
10. 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對於弱勢的關注，瞭解自己與社會的密切關係。
11. 高中公民法治教育好像演變為法學緒論型態。在國民教育階段已有道德規範之課程，所以對於犯罪防制，毋須再強調。
12. 高中法治教育應以人權作為基調與出發點，建立對差異平等的理解。
13. 法治教育不是教導法律懲罰刑期的問題，而是教導相互的尊重。
14. 法治教育的精神在於建立制度與權力批判與理解的精神，建立法治國概念。
15. 法治觀念瞭解法治基本精神，避免公權力侵害基本人權情形。
16. 法治教育要建立正確的訴訟觀念，而非訴諸媒體或不理性抗爭。
17. 美國法治教育注重可實踐、操作、討論的方式，讓概念原則可進入學生的生活實踐中。
18. 法律是法治者工具，法治是防範法律侵害人民權力概念。
19. 協助理解民主法治社會合法性的問題，避免多數暴力的問題，建立合法性不等於正當性概念。
20. 法治教育三大核心概念—人權、法治與公民社會，核心價值是人的自我實現。
21. 人權教育是法治教育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22. 法治教育目的是讓人民正確理解自己的權力範圍，理解基本人權重要性是凌駕於國家制度之上。
23. 國際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應加以維護保障。
24. 目前公民教育較注重於法律知識教育，是一種 Law Related Education，提供學生在
法律層面的基本知識。
25. 法治概念抽象，應由問題探討方式來發展。
26. 權力本位的法治觀念，拘束、規範是手段；法治觀念與相互尊重的人權概念，才是法治核心價值。

(二) 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1. 針對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指標、內涵進行檢視，瞭解落實程度，進一步提供教育部參酌。
2. 檢討解嚴以來，高中課綱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內涵，並評估其績效。
3. 建議教育部作跨國性比較法治教育研究，反思我國法治教育的作法。
4. 高中法治教育課綱應明確指出以人權為主軸。
5. 法治教育的改革，應以憲政教育為基準。
6. 法治教育應強調民主法治社會中的平等、自由、內涵，而非強調罰則條文。
7. 教育部長更換，政策隨之改變，法治教育亦受波及。
8. 法治教育的種子教師培訓，不夠落實。
9. 城鄉法治教育經費差距，導致偏遠地區敦聘講師不易。
10. 目前師資培育學程，不重視法治教育的課程。
11. 國小法治教育教材，多是犯罪負面方面內容。
12. 法治教育應就師培課程、教師課程、教學作整體的思考與建置。
13. 建議學校設置專屬法律顧問專人，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
14. 法律大會考題目，大抵為法律條文與罰則記憶，難臻法治教育目標。
15. 建議設置北、中、南、東四大區域或事務法律資源中心，結合當地法律資源，成為諮詢中心。

(三) 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1. 高中公民教師應積極回大學作相關專業課程之增能。
2. 改變校園內傳統的特別權力法律關係。
3. 美國法治教育教材針對四項核心概念（隱私、權威、正義、責任）隨年級生活化方式探討，可參考。
4. 我國法治教育教材長期以法律條文為教材內容，缺乏可落實生活中的實際案例。
5. 課程內容應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尊重他人身體，財產權與所有權的概念。

二、焦點團體座談主要結論與分析

(一) 建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正確法治觀

以兩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中，由整理出之概念性編碼累積情況來看，明顯集中於六大議題的部分；建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正確法治觀、學校制度中隱含的法治觀、法治

教育推廣方式、法治教育課程內容、建立學生的正確法治觀、比較法治教育等六項。而高級中學的教師較明顯偏向於針對學校制度、教師、學生法治觀的問題來說明教學現場實務的案例。

在教學現場中，法治教育的教學實施，最直接產生影響即是教師，教師是否具有正確的法治觀念，則會直接反應在教學與班級經營中，因此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需先從建立教師正確法治觀作起。

目前的問題在於學校教師的法治觀念不足。比如我們學校獎懲要點的問題，發生學生疑似偷竊的事件但無直接證據，產生教師認為應該記大過作為處分（有本位管理思維的疑慮），在獎懲委員會開會的過程中，學生提出對於偷竊證據調查的程序有問題，學校並沒有直接證據，而是脅迫式的逼迫學生承認偷竊，而導師則仍然堅持要記大過，而委員會最後的決議是大過 8 票，小過兩支 2 票；因學生欲提出申訴，我也認為其中提出的證據，可能有毒樹果實理論的爭議（毒樹果實理論的核心內容為：違法直接取得的證據為毒樹，基於該違法取得的證據再以合法手段間接取得的其他證據（第二次證據或衍生證據），則如同從毒樹長出來的毒果，亦不得使用。也就是第一取得的違法證據將會污染基於此違法證據所合法取得的證據。），而校長認為此案仍有爭議，亦予以駁回。上述例子中，導師仍堅持記大過處分（比例原則的疑慮），而輔導教官更堅持學生說謊，足見目前學校教師的法治觀念仍有不足。在制度中的權力救濟亦是法治觀念的重點。（980709-tea2）

另外建議，可以進一步建構教師法治觀的評鑑指數，目前教師大部分仍抱持著「好管就好」的舊思維，而忽略了其中的正當性、依法行政等法律原則。應建構這樣的評鑑指數，一方面可瞭解教師的法治觀程度，並一方面可針對依教師之需求進行相關培訓。（980709-tea2）

教師的法治觀，也直接影響教師本身處理事件的方式並直接影響學生的是非對錯觀念的建立，法治觀念基本原則的建立應由教師做起，漸進影響至學生。

建議應落實教師、行政人員，特別是校長的法治教育研習，建立正確的法治觀，才能進一步影響整體學校與學生。（980709-tea2）

我想建議的是在之前各位老師也有提到教師的法治教育基礎素養是需要改善，去除傳統順民教育的思維。(980709-tea1)

從校園內之雙重系統（教學與行政）及教學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評鑑；行政則包括計畫、組織、溝通、領導、評鑑五個歷程而言，在高中職落實法治教育之途徑，全體教師以言教、身教、境教與制教四者，全體教師皆須參與法治教育之落實。(980910-adm1)

目前高中教育的現況有 4 個推動層面，包含行政、教師、學校推廣與環境建置，透過學習歷程建立創新思維。(980910-pri2)

法治教育的推廣不僅限於單一科目的教授，應是由全體教師共同努力，全體教師皆應具備正確的法治觀，以建構具備法治氛圍的教育環境，以利建立學生正確的法治思維與觀念。(980910-aca1)

學校法治教育觀念的加強，應從教師、行政人員、校長開始做起。(980709-aca4)

應加強教師在法治教育部分的專業進修與研習課程，培養教師的法治觀念與涵養，建構實用的生活法治觀，以落實於生活與教學中。(980910-pri1)

教師的法治觀念不僅直接影響教學工作，更呈顯於班級經營更影響著行政制度的運作模式，是為建立整體學校法治環境的重要角色。而學校制度與行政人員的所建立的組織規範，亦是學校中無形的法治觀念潛在授予。法治教育範圍應包含學校整體環境、制度與組織氛圍。

（二）學校制度與環境中隱含的法治觀

在 82 年，我們學校還有搜書包的情形，我詢問班上學生也表示在國中時期大部分的學生都曾有被搜書包的情形，而我們學校從 82 年至今未再有搜書包的情況，可知在法治教育觀念部分是有進步的。(980709-tea1)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中提到關於「搜書包」的相關規定：1.應事先告知學生（善意原則）、2.視違禁品的危害程度，如有立即危險仍須立即處理、3.考量證據的正當

性，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與維護公共安全。(980709-teal)

學生事務處理亦須依據法治原則，符合正當性，以維護法治的核心理念——尊重基本人權。應該由處理事件的過程中，呈顯最佳的法治教育示範。

目前在我們學校的有個爭議的例子，有位學生請了五天的假，要和家人出國旅遊，然而生活組長認為因為是出國旅遊遊玩，不適宜讓學生以事假來處理，只能以曠課處理，如此一來會影響到操行成績，也告知家長，家長也表示可以接受。只是在學期末時這位平時表現良好的學生，他的操行成績卻因為這件事情只有 60 多分，讓我感覺到有些爭議，在此提出，希望能瞭解各位老師的想法跟意見。

(980709-teal)

事假是學生的權力，而學校的義務則是告知學生，讓學生瞭解其要承擔的不利益的後果，而不該限制學生請事假的權力。(980709-tea2)

我建議學校的學務單位應深耕並強化相關人員的法治教育知能。(980709-tea2)

在事假規範部分，值得深入討論，如我們學校（彰化師範大學）的規定，是曠課不得超過整學期的 1/3，所以我在課堂上告知學生有六次缺席的權力。(980709-aca4)

權利與義務間的論辨，常有模糊空間，法治教育除強調基本權利的維護，亦應給予開放討論的空間讓學生藉由討論探討的過程，進行法治思維的訓練。

從校園內之雙重系統（教學與行政）及教學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評鑑；行政則包括計畫、組織、溝通、領導、評鑑五個歷程而言，在高中職落實法治教育之學校制度途徑包括：1.計畫：以民主程序，依據法令制度，訂定完備的法治計畫。2.組織：健全校內各種行政組織與規則（如學生申訴制度等）。3.溝通：配合教學活動宣導法治教育，建立學生自治組織。4.評鑑：法治教育貴在實踐，「理念、執行、反思」，行法治教育之理想，且建構評鑑之校規。(980910-adm1)

法治教育的執行重點應在於行重於知，注重推動過程中境教的重要性，在境教的範疇中，不僅止於學校的環境，甚至是整體社會的氛圍與大眾媒體與社區營造出來的法治氛圍。(980910-aca5)